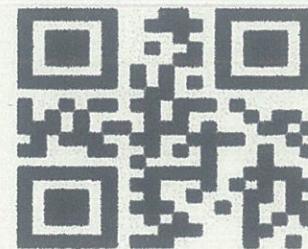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2020620190008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无锡市洋溪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XDG-2018-23号地块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钱桥街道S342南侧、藕中路东侧
建设规模	85869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一份

本项目代码为：2019-320206-70-02-504644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 六、本证不作为办理营业执照、产权登记的依据。
- 七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，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，本证失效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许可证编号:建字第 320206201900087 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: 无锡市洋溪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: XDG-2018-23 号地块建设项目

建设位置: 钱桥街道 S342 南侧、藕中路东侧

工程名称	幢数	层数	长度(米)	宽度(米)	高度(米)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备注
1#楼	1	7	72.1	14.7	21.7	5288	
2#楼	1	7	50	14.7	21.7	3618	
3#楼	1	9	78.3	14.7	27.6	7165	
5#楼	1	18	40.2	15.4	55.65	7921	其中架空层面积 411 平方米。
6#楼	1	17	40.2	15.4	52.65	7452	其中架空层面积 201 平方米, 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175 平方米。
7#楼	1	26	40.8	17	90.8	15741	其中架空层面积 501 平方米。
8#楼	1	25	34.8	17	84.6	11978	其中社区居委办公用房面积 1016 平方米, 社区卫生服务站面积 305 平方米, 文体用房面积 275 平方米,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面积 308 平方米。
9#楼	1	2	65.1	40.7	14.4	4308	其中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41 平方米, 公厕面积 73 平方米, 文体用房面积 135 平方米。
10#楼	1	2	76.8	13.4	8.65	1273	

规定事项:

- 1、建设工程开工前, 必须报我局验线; 地下工程基础完工时(施工至±0.00), 必须报我局基础验线。
- 2、建设工程竣工后, 必须报我局规划核实。
- 3、应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图纸及有关部门意见进行建设。
- 4、污水管网、室外环境工程须与主体同步实施, 同时进行规划核实。
- 5、本项目应批后公示。开工前, 在建设工程工地现场对外的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。

无锡市行政审批局

2019年6月21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许可证编号:建字第 320206201900087 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: 无锡市洋溪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: XDG-2018-23 号地块建设项目

建设位置: 钱桥街道 S342 南侧、藕中路东侧

11#	1	1	3	2.9	6.1	10	门卫
地下室	1	-1	189.6	141.7	-5.95/5.0 5	21115	
合计	11					85869	
1、总建筑面积中地上建筑面积					64754	详见说明	
2、总建筑面积中地下建筑面积					21115	地下室	
3、总建筑面积中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					63108	详见说明	
4、总建筑面积中未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					22761	详见说明	
说明	<p>地上建筑面积: 住宅面积 30367 平方米, 商业面积 30404 平方米, 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216 平方米, 社区居委办公用房面积 1016 平方米, 社区卫生服务站面积 305 平方米, 文体用房面积 410 平方米,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面积 308 平方米, 门卫面积 9 平方米, 公厕面积 73 平方米, 保温层面积 533 平方米, 架空层面积 1113 平方米。</p> <p>计容面积: 住宅面积 30367 平方米, 商业面积 30404 平方米, 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216 平方米, 社区居委办公用房面积 1016 平方米, 社区卫生服务站面积 305 平方米, 文体用房面积 410 平方米,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面积 308 平方米, 门卫面积 9 平方米, 公厕面积 73 平方米。</p> <p>未计容面积: 地下室面积 21115 平方米, 保温层面积 533 平方米, 架空层面积 1113 平方米。</p>						

规定事项:

- 1、建设工程开工前, 必须报我局验线; 地下工程基础完工时(施工至±0.00), 必须报我局基础验线。
- 2、建设工程竣工后, 必须报我局规划核实。
- 3、应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图纸及有关部门意见进行建设。
- 4、污水管网、室外环境工程须与主体同步实施, 同时进行规划核实。
- 5、本项目应批后公示。开工前, 在建设工程工地现场对外的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。

无锡市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6 月 21 日